

走向

刘智峰 / 主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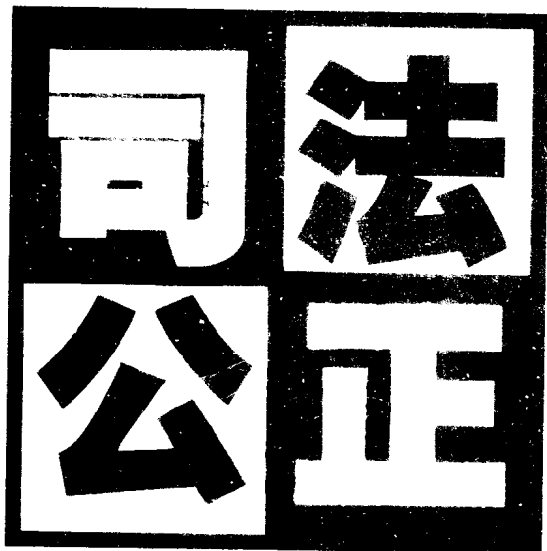
司法公正

司法腐败纪实



中国物资出版社

走向



司法腐败纪实

中国物资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走向司法公正/刘智峰主编. - 北京: 中国物资出版社,
1998.11

ISBN 7-5047-1303-1

I. 走… II. 刘… III. ①司法-廉政建设-中国-学习参考资料 ②司法-廉政建设-案例-中国 IV. D926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7) 第 11729 号

责任编辑: 张国容 陈孟勤
封面设计: 杨群 李栋

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
新华书店经销
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850×1168mm 1/32 印张: 16.5 字数: 350 千字

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 ISBN 7-5047-1303-1/G·0349

印数: 00001—5000 册

定价: 25.00 元

目录

第一部 高层决策：坚决扼制司法腐败

一、中共中央：坚决扼制司法腐败

- 江泽民：司法腐败是最大的腐败 /3
- 十五大要求推进司法改革 /5
- 江泽民：反腐败必须建设高素质执法队伍 /5
- 中共中央果断决策：军队、武警、政法机关不再经商 /8
- 胡锦涛：“枪杆子”、“刀把子”不能被侵蚀 /10
- 胡锦涛：让腐败继续蔓延，党、政权、军队就可能变质 /13

二、人大：加强监督，维护司法公正

2 走向司法公正

- “橡皮图章”的形象悄悄改变 /17
- 李鹏履新,突出强调对“一府两院”的监督 /18
- 李鹏:必须落实人大的监督权 /19
- 人大常委会要开展“专题监督” /20
- 人大内司委听取两院汇报,问题依然严重 /21
- 人大委员抨击司法腐败 /23
- 李鹏:现在最大的问题是司法要公正 /25
- 意义非同寻常的监督活动 /27
- 李鹏:建设党和人民信得过的司法队伍 /29

三、两院:清除腐败分子,纯洁司法队伍

- 司法腐败,问题多多 /31
- 尉健行:对司法腐败的危害性必须有足够的认识 /32
- 任建新:司法腐败影响恶劣,危害极大 /33
- 尉健行:司法队伍面临腐蚀与反腐蚀的严重斗争 /36
- 检察队伍中的消极腐败问题日趋严重 /36
- 肖扬:法官队伍抓不好,无法向人民交代 /37
- 韩杼滨:“检察队伍的教育整顿,已到了非抓不可的地步。” /42
- 罗干:治安先治警,治警先治长 /45
- 高法成立违法违纪举报中心,反响强烈 /48

- 尉健行：从源头上防治司法腐败，不准执法机关搞创收 /50
- “绝不允许少数人严重败坏人民法院，党和政府的威信” /54
- “刀把子”、“枪杆子”不能经商 /54
- 高法又有重大举措，强化内部监督 /58
- 肖扬：法院违法违纪人数逐年上升 /60
- 民意公认：风气不正首推执法机关 /61
- 教育整顿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 /68
- 肖扬：法院要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 /73
- 韩杼滨：检察院要给群众以明确的“说法” /75

第二部 改革司法制度 走向司法公正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司法何时公正 | 贺卫方 /79 |
| 司法腐败与司法权的制约 | 彭庆文 /89 |
| 兽性与失去制约的威权 | 王 毅 /91 |
| 司法公正与司法腐败 | 林 喆 /94 |
| 制约、影响、左右司法公正的原因 | 王秋良 /98 |
| 厉行司法改革 维护司法公正 | 万鄂湘/100 |
| 司法独立不姓资 | 蒋德海/104 |
| “隐形法”与司法公正 | 柯葛壮/109 |
| 司法不贵神速，贵在公正 | 郭光东/112 |

4 走向司法公正

- 十一届三中全会与宪法的发展 许崇德/115
- 违宪审查——实现法治的必由之路 马 岭/121
- 完善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 正文/127
- 完善我国违宪审查制度的另一种思路 包万超/139
-
- 中国司法管理制度的两个问题 贺卫方/151
- 论司法腐败的制度性防治 徐显明 齐延平/172
- 完善体制，防治司法腐败 陈泽宪/187
- 论执法体制和执法环境的改善 叶 峰 谢鹏程/193
-
- 关于修改完善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几点意见 沈德咏/202
- 司法改革中的上下级法院关系 贺卫方/210
- 复转军人进法院 贺卫方/219
- 法院该收多少费 贺卫方/223
- 法院如何给说法 易延友/226
- 什么左拉右拉 赵 牧/229
-
- 执法中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必须坚决清除 /231
- 市场经济不容地方保护主义 丁品余/241
-
- 公众舆论：司法公正的最终保证 魏晓娜/244
- 传媒如何监督司法？ 贺卫方/246
- 权力与权利的规则游戏 高 昱/251

第三部 司法腐败纪实

一、以法谋财

- 司法官“创收”致死人命 /261
- 检察长造假劫财 /264
- 被收买的法院院长 /270
- 中纪委、监察部某副处长被判刑十四年 /274
- 检察官“栽倒”在反贪第一线 /279
- 贪污300万，被判死刑的公安局长 /282
- 法官疯狂索贿 /287
- 受贿九万，重罪轻判 /288
- 侵吞执行款的法官 /289
- 法院执行员，专吞执行款 /290
- 公安局长被判无期徒刑 /292
- 公安局与“百老汇”的交易 /298
- 监狱干警贩毒 /305

二、内外勾结 玩弄法律

- 杀人疑犯，说放就放 /308
- 腐败阴影下的法律 /310
- 公安局长公然包庇罪犯 /314
- 稷山检察院如此办案不应该 /315
- 凶犯在逃，公安局为何无策 /316

096814

- 政法记者被打的幕后 /317
-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撤销一法官职务 /324
- 越权办案，横行霸道的法官 /327

三、执法者的暴行

- 中州惊天大血案 /334
- 醉酒法官打人 /341
- 检察长撞死人找人替罪 /345
- 刑警枪击无辜学生 /347
- 派出所长随意开枪致死人命 /350
- 群众集资买他的人头 /352
- 派出所长酒后枪杀群众 /358
- 合肥防暴警察对群众施暴 /360
- “小偷”贷款告警察 /361
- 受刑图背后的血和泪 /364
- 滥施淫威，伪造证据的法官 /369

四、草菅人命

- 醉法官溺死无辜儿童内幕大曝光 /374
- 肉刑逼供致死人命 /383
- 云南特大冤案昭雪天下 /384
- 刑讯逼供 埋尸灭迹 /391

- 民警枪杀 10 名村民——特大血案发生之后 /398
- 全国九大错案之一——市劳模被拘禁致死 /408

五、警与色

- 派出所逼良为娼逼出人命 /419
- 如此扫黄民无宁日 /425
- 刑警队长设计嫖娼丑剧 /430
- 巡警队长诬陷清白女子卖淫 /433
- 警官群奸群宿吸毒竟逍遥法外 /438
- 公安局长是此处“常客” /446
- 警察通风报信 老鸨逃避打击 /448

六、保护走私

- 公安局长参与走私大案 /450
- 武警中队长犯下走私罪 /465

七、司法人员的素质及其“权势”

- 公安局里的“国葬” /466
- 冷漠无情的公安局政委 /468

8 走向司法公正

- 糊涂法官，荒唐断案 /469
- 公安处长权势多大 /471
- 46名假公安 /473
- 刑释人员竟在公安局掌权 /474
- 检察长、反贪局长弄虚作假 /475
- 检察官谋杀检察官 /476
- 一位青年法官的牢狱之祸 /482
- 震惊巴蜀的公安窝案 /488

八、被扭曲的法律

- 不明不白，五年大牢 /495
- “强奸案”怎样变成“卖淫嫖娼” /498
- 县政府大楼里的丑恶一幕 /503

第一部

高层决策：坚决扼制司法腐败



一、中共中央：坚决扼制司法腐败

○江泽民：司法腐败是最大的腐败

在腐败的浊流中，司法的腐败最为引人注目，其危害也更为严重。因为，司法的公正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。但长期以来，执法者犯法，反贪者先贪的现象层出不穷，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。在1992年之后，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，司法腐败的现象愈演愈烈，以法牟利，权钱交易的行为渗透到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的多个层面和多个环节。在这个领域里发生的贪污受贿，公然索贿，越权办案，非法羁押，草菅人命的事件越发触目惊心，已到非整治不可的地步了。

正是在这样的关键时刻，中共中央果断地提出：要坚决扼制司法腐败。

1997年1月29日，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中纪委第八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。

这次讲话突出强调执法和司法机关的腐败问题，他说：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结合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以更大的决心、更大的力度和更扎实的工作，积极推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、查处违法违纪案件、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，**尤其要坚决查办党政领导机关、执法和司法机关、经济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领**

4 走向司法公正

导干部中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，坚决查办金融、证券、房地产、土地批租出租等领域发生的大案要案。对于那些在全国、在本地影响大的案件，不管涉及到什么人，不论遇到多大阻力，都要一查到底，严肃处理。对于领导干部中出现的腐败现象，更应引起高度重视。对于组织、人事工作方面发现的跑官要官、买官卖官和骗官的歪风，必须坚决刹住。尽管这些不是普遍现象，只是个别的、少数的情况，但这股歪风的危害很大，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。

随后，江泽民便提出了那个著名的论断：司法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。他说：

历史事实说明，官吏的腐败、司法的腐败，是最大的腐败，是滋生和助长其他腐败的重要原因。执法人员本身有问题，何以治人？所以我们再三讲“上梁不正下梁歪，中梁不正倒下来”、“己不正焉能正人”的道理。比如作报告，即使你再会讲，但是你讲的和做的不一致，只要有一个这样的事例，就把你讲的完全否定了。相反，你虽然不会讲，但你能以身作则，身体力行，其效果就会大不相同。我们要像焦裕禄那样，做出榜样来。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。反腐败斗争是关系党心民心、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严重政治斗争。在这个问题上，旗帜必须鲜明，态度必须坚决，工作必须锲而不舍。这个问题不解决好，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就没有坚强的政治保证，就会走到邪路上去，就有亡党亡国的危险。这决不是危言耸听。

江泽民的这个讲话立即引起海外媒体的关注，纷纷发表评论，认为中共高层已将反腐败的锋芒指向司法领域，是明智的决策，但也客观地分析了此项工作的难度所在。

○ 十五大要求推进司法改革

事实证明，司法腐败的问题在更大的程度上是个制度问题，要达到治本的目的就必须改革目前的司法体制。这是自江泽民上述讲话发表之后，法学界、社会各界的一致呼声。

这一认识在十五大报告中反映出来。

十五大报告的重大突破之一是提出了建设“法治国家”的任务，与此同时，“司法改革”被正式提上日程，并作为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。报告说：

“推进司法改革，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，建立冤案、错案责任追究制度。加强执法和司法队伍建设。”

在十五大之后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对十五报告最权威的解释——《十五大报告辅导读本》中，著名法学家薛驹、王家福把“司法公正”作为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他们的文章说：

“政府依法行政，司法公正办案，这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必备条件。不论行政或司法机关都要把保护公民权利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。行使行政和司法权力必须受到制约，人大要切实加强对监督，防止权力的滥用。”

○ 江泽民：反腐败必须建设高素质执法队伍

1998年1月22日，江泽民在中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。

6 走向司法公正

江泽民指出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开展反腐败斗争，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，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。十四大以来，各级党委、政府对这项工作的决心和力度都在加大，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更加明确，统一领导、协同行动的工作局面已经形成，一批大案要案受到查处，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有了新的进展。特别是去年以来，在党政机关中开展的厉行节约，制止奢侈浪费，收到了明显的成效。这些应当充分肯定。但是也要看到，党政机关中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尚未全面有效地得到遏制，有些地方、有些方面甚至还在滋长，反腐败斗争任务仍很艰巨，形势依然严峻。既要看到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，又要立足当前，加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工作。

江泽民在报告中对“形势严峻，任务艰巨”的强调语气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随后，江泽民提出了建设高素质执法队伍的五条要求：

他说，**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必须建设一支政治上靠得住、工作上作风上过得硬、特别能战斗的高素质的执纪执法队伍。**总的说，我们的执纪执法队伍是一支好队伍，大家认真贯彻党中央的各项决策和部署，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，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，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中，不畏艰难，敢于斗争，为党和人民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他要求执纪执法队伍努力做到：**政治坚强，公正清廉，纪律严明，业务精通，作风优良。**政治坚强，就要坚决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不动摇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公正清廉，就要时刻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，办事公道正派，严肃执行党的纪律，严格依法办事，敢于斗争，不徇私情。